

附件 5

佐证材料命名参考

根据《黑龙江省县域商业分型县验收评估标准（试行）》的指标名称及顺序，依次建立文件夹，将扫描件、图像等放入文件夹中。各县（市）请保留一份纸质正式件存档备查。

文件夹命名举例：

约束性指标——二、乡镇商业网点——3.乡镇商贸服务覆盖率；

预期性指标——三、农产品上行——2.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率。

其他佐证材料可在约束性或预期性指标文件夹中设立“其他”子文件夹。

黑 龙 江 省 商 务 厅

黑商函〔2023〕662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分型县验收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各市（地）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商务部等9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3〕419号）和《关于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分型县验收工作的通知》（商流通司函〔2023〕721号）要求，我省制定并落实《黑龙江省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按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分型县“建成一批、验收一批、销号一批”的原则，制定我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分型县验收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分型县验收评估工作方案

一、验收评估依据

根据《黑龙江省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黑龙江省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有关目标设定及要求，参考《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结合我省实际，制定《黑龙江省县域商业分型县验收评估标准（试行）》（附件1），从乡村三级商业网点、物流配送体系、电商服务体系、物流资源整合、农产品流通、农村市场主体培育等角度出发，提出我省“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分型县验收评估参考指标。

二、验收评估对象

全省67个县（市）均需按照《黑龙江省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的县域商业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分型县建设工作。

三、验收评估流程

（一）县级自评

1.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牵头报送自评定级报告（附件2），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客观评估工作。

2.定级自评表（附件3）。

3.典型案例。每个县（市）至少报送一篇典型案例，方向包括：商业网点改造、物流体系建设及整合、农产品上行、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等，具体格式参考案例模板（附件4）。

4.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来源、图片影像、调研报告等内容（附件5）。

（二）市级汇总审核

市（地）商务主管部门汇总辖内县（市）自评材料，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原则上，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日常监督指导工作中，赴县（市）进行现场核实。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是否通过分型县验收评估标准的意见，将辖内各县（市）自评材料附后，统一报送省商务厅。

（三）省级复核验收

省商务厅对分型县自评定级材料进行复核，抽查县（市）赴现场进行核验，经复核，明确县（市）达到分型县验收评估工作标准，由省级出具验收评估意见，与县（市）自评材料一同报送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按照分型县建设目标及完成年限，推动有关建设改造工作落实落细，进一步健全县域商业体系、促进农村消费。对在商务领域出现安全生产、新闻舆情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在纪检、审计、巡视等检查中发现重大违规的县，不予通过验收评估。

（二）各县（市）按时、分批完成自评，2022年度已完成建设目标的县（市），请于10月30日前将自评报告、自评表、案例、佐证材料等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请于11月10日前汇总报送审核意见及各县自评材料（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正式件存档备查）。后续验收评估工作于当年9月开始，由上年度完成分型县建设目标的县（市）进行自评，9月底前向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自评材料，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于10

月中旬汇总审核并报送有关材料，省商务厅于11月底前完成验收评估复核工作。

(三)按照每年度商务部关于申报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的要求，省商务厅结合申报条件及实际分型县验收完成情况，另行印发省级申报推荐通知。各县(市)可在首批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名单及案例集印发后，参考借鉴其他省份“领跑县”发展经验，积极创新发展模式，在补齐县域商业短板达到“基本型”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完成商业网点、物流整合、壮大市场主体等工作任务，争取实现“增强型”“提升型”目标，超出原定发展目标的可按实际情况作出自评结论，突出本地优势、形成典型经验。

联系人：流通处白松玉 87708156

邮 箱：swtltyfzc2@163.com

附件：1.黑龙江省县域商业分型县验收评估标准（试行）

2.自评定级报告

3.定级自评表

4.案例模板

5.佐证材料命名参考

附件 1

黑龙江省县域商业分型县验收评估标准（试行）

指标		基本型	增强型	提升型
约束型指标	一、县域商业网点	具备 1 个及以上基本型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具备 1 个及以上增强型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具备 1 个及以上提升型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有条件的乡镇具备 1 个及以上基本型乡镇商贸中心	有条件的乡镇具备 1 个及以上增强型乡镇商贸中心	有条件的乡镇具备 1 个及以上提升型乡镇商贸中心
	二、乡镇商业网点	县域内基本型乡镇商贸中心占比达 50% 及以上。	县域内增强型乡镇商贸中心占比达 50% 及以上。	县域内提升型乡镇商贸中心占比达 50% 及以上。
		乡镇商贸服务覆盖率达到 80%	乡镇商贸服务覆盖率达到 90%	乡镇商贸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有条件的行政村具备 1 个及以上基本型村级便民商店	有条件的行政村具备 1 个及以上增强型村级便民商店	有条件的行政村具备 1 个及以上提升型村级便民商店
	三、村级商业网点	县域内基本型村级便民商店占比达 50% 及以上。	县域内增强型村级便民商店占比达 50% 及以上。	县域内提升型村级便民商店占比达 50% 及以上。
		行政村商贸服务覆盖率达到 70%	行政村商贸服务覆盖率达到 80%	行政村商贸服务覆盖率达到 90%

	四、县域物流枢纽	具备 1 个及以上基本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具备 1 个及以上增强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具备 1 个及以上提升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五、乡村末端物流	乡村快递通达率达到 80% 乡镇有能够覆盖行政村的网点	乡村快递通达率达到 90% 有条件的行政村有网点	乡村快递通达率达到 100% 有条件的村网点实现“一点多能”“多站合一”
	六、物流资源整合	县域内 30%以上的物流快递实现统一分拣、配送	县域内 30%以上的物流快递实现统一分拣、配送；初步实现商贸流通、快递等同类物流标准商品统仓。	县域内 30%以上的物流快递实现统一分拣、配送；初步实现商贸流通、快递等同类物流标准商品统仓统配。
	七、农村电子商务	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覆盖有条件的行政村	农产品上行能力较强，带动农民增收	统筹邮政、供销、电商、益农信息等网点开展农村电商相关服务
预期性指标	一、企业转型升级	结合县域实际情况培育大型商贸流通企业	具备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可下沉供应链	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并采取连锁、加盟等形式健全县域商业网点
	二、农产品流通	结合县域实际情况建设改造基本型县城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	县域具备一个增强型农产品集配中心	县域具备一个提升型农产品集配中心
	三、农产品上行	有条件的乡镇村具备 1 个及以上农贸市场或集市	有条件的乡镇村具备 1 个及以上农贸市场或集市	有条件的乡镇村具备 1 个及以上农贸市场或集市

		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 率达 20%	具备 1 个及以上农产品 产业化运营主体，全县 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 率达 30%	具备 1 个及以上农产品 产业化运营主体，全县 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 率达 50%
四、助力乡村 振兴	农民合作社、种养殖大 户、合作社等帮助农民增 收	推广订单农业、产销一 体等长期稳定对接模式	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带动 就业成效显著	

注：基本型需同时满足约束性指标要求，视情完成预期性指标；增强型、提升型需在完成约束性指标基础上，在预期性指标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相关指标功能描述

指标类型	功能描述		
	基本型	增强型	提升型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p>1.提供果蔬菜肉蛋奶、食品、日化、家居、小家电、小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居民多元消费需求。</p> <p>2.提供餐饮、维修、美容美发等生活服务。</p> <p>3.对城区和一定范围的乡镇村提供批发、零售或配送服务。</p>	<p>除具备基本型功能外，同时具备：</p> <p>1.提供家电、通讯、服装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商品零售，满足居民大件消费需求。</p> <p>2.提供娱乐、休闲、亲子、健身、教育、物流、小额存取代理等服务，拓展空间载体，打造多功能、业态、复核型的县域商业集聚区（微商圈）。</p> <p>3.提供本地特色商品体验，打造区域优势供应链品牌。</p>	<p>除具备基本型、增强型功能外，同时具备：</p> <p>1.提供品牌服饰、大家电、家居建材等商品零售，满足县城居民高档、品牌消费需求。</p> <p>2.发展品牌直营连锁、直播网购、美容美妆、文化创意、中央厨房等新业态，增强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消费场景，建设县域商业新地标。</p>
乡镇商贸中心	<p>1.提供果蔬菜肉蛋奶、食品、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乡镇居民日常、实用型消费。</p> <p>2.提供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p> <p>3.乡镇商贸中心具有业态显著集聚特点的商业形态。</p>	<p>除具备基本型功能外，同时具备：</p> <p>1.提供小家电、服装、鞋帽、家纺等商品销售。</p> <p>2.提供维修、洗衣、修鞋、快递收发、农产品收购等便民服务。</p>	<p>除具备基本型、增强型功能外，同时具备：</p> <p>1.具备休闲、娱乐、亲子、健身、生活服务等功能。</p> <p>2.提供农业生产资料、农机农具等销售和技术服务。</p> <p>3.具备简易仓储配送功能，为一定范围内村级商店、农户等提供小批量商品配送服务。</p>

		4.发布线上线下生活服务信息。
村级便民商店	<p>1.提供油盐酱醋、小食品、日杂用品等生活必需品零售，满足村民就近、便利消费。</p> <p>2.提供生活缴费、邮件快递代收代投等服务。</p> <p>3.可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帮助农民获取生产生活信息服务。</p>	<p>除具备基本型功能外，同时具备：</p> <p>1.提供水电、宽带、生活缴费、复印等服务。</p> <p>2.提供农产品需求、劳务、房屋等中介信息服务，以及农业生产、信息化等生产技能提升服务。</p> <p>3.提供简易农资农具等销售。</p>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p>1.提供物流快件的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配送至县城和主要乡镇。</p> <p>2.对有条件的乡镇、村物流或快件吞吐量占比20%以上。快递配送从县到村、从村到县不超过3日。</p>	<p>除具备基本型功能外，同时具备：</p> <p>1.对有条件的乡镇、村物流或快件吞吐总量占比50%以上。</p> <p>2.快递配送从县到村、从村到县不超过2日。</p> <p>3.采取统仓共配等物流融合模式。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的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p>

	3.物流配送中心提供开放、非排他服务。	城双向配送服务。
县域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	<p>1.提供农产品产地清洗、初加工、质检、分级、包装、仓储（冷藏及通风储藏）、物流等功能。</p> <p>2.开展农产品统配统送及跨区配送，加强与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的统筹衔接。</p>	<p>除具备基本型功能外，同时具备：</p> <p>1.具备预冷、烘干、冷藏保鲜仓储功能。</p> <p>2.具有一定自动化加工条件。</p> <p>3.具有一定电商营销能力。</p> <p>除具备基本型、增强型功能外，同时具备：</p> <p>1.具有较高的信息化、自动化、标准化加工流程，可实现农产品全过程冷链物流。</p> <p>2.提供面向运营主体的在线培训、运营等服务。</p>

备注：

- 1.市场主体经营面积及使用设备由各地方因地制宜确定，以功能完全及业态丰富为验收评估标准。
- 2.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即县域龙头商贸流通企业包括传统批发、零售企业，连锁商超流通企业，餐饮、住宿、生活服务类企业等。批发企业年销售额一般在 3000 万元以上，零售企业年销售额一般在 2000 万元以上，餐饮、住宿等服务类企业营业收入一般在 1000 万元以上。

附件 2

XX 县（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工作自评定级报告

一、组织领导情况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组织领导情况，包括党政领导牵头推进、检查督导工作情况，政府或部门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工作情况，完善配套政策、强化规划引领、部门协同落实……

二、制度机制建立情况

当地出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方案及落实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任务情况，对照省级相关工作制度机制结合当地实际出台工作制度机制情况。建立纪检审计或会计事务所等参与的日常监督管理制度情况，项目验收管理有关情况……

三、宣传培训情况

通过各种渠道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宣传推广情况，开展专题教育培训情况，示范引领带动情况……

四、工作完成情况

（一）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本县（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明确的年度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就完成情况进行梳理总结……

（二）分型县达标任务完成情况

对照《黑龙江省县域商业分型县验收评估标准（试行）》对

本县（市）县域商业现状进行定级，明确县域商业建设定级年度目标任务是否达标，对约束性、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简要进行说明……

（三）工作成效

1.健全商业网点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县、乡、村三级商业网点进行标准化、信息化、现代化升级改造情况等……

2.物流配送服务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村快递站点建设改造，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开展共同配送情况等……

3.企业转型升级

培育农产品运营龙头企业和农村商业带头人，推动县域商贸流通企业现代化、数字化转型、连锁化改造，引导其适应农村消费需求下沉供应链，整合上架各类消费商品，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情况等……

4.农产品上行

打通城乡双向流通渠道和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推进冷链物流建设，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情况等……

5.农村电商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有效衔接，促进农村电商和农村物流融合发展，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带动农村电商创业就业，培育“土特产”电商品牌情况等……

6.助力乡村振兴

通过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在农民增收、恢复和扩大农村消费、完善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对助力当地乡村振兴发挥的积极作用……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深入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和薄弱环节，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实在，并对问题进行剖析……

五、下一步整改措施及建议

对存在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对应制定整改措施，并积极提出关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附件3-1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定级自评表1

填报单位：（盖章）

县级填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市级审核人及联系方式

基本情况：常住人口（官方数据）：____万人 ____个乡，____个镇，____个行政村

指标属性	工作指标	2023年任务完成情况	2022年底相关类型存量数量	2023年底相关类型存量数量	情况说明（2022年度填写完存量，2023年可仅填写增量）
约束指标	县域商业网点	1.新建或升级改造县城综合服务中心数量____个			新建或升级改造县城综合服务中心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1 _____ 2 _____ _____
	乡镇商业网点	2.新建或升级改造乡镇商贸中心数量____个			新建或升级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1 _____ 2 _____
	村级商业网点	3.新建或升级改造村级便民商店数量____个			A乡镇新建或者改造村级便民商店____个；B乡镇新建或者改造村级便民商店____个.....
	县域物流枢纽	4.新建或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量____个			新建或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1 _____ 2 _____ _____
	乡镇末端物流	5.新增快递乡镇物流服务点数量____个			快递乡镇物流服务点分布在____个乡镇
		6.新增快递村级服务点数量____个			快递村级服务点分布在____个行政村； 乡村快递通达率达____%（快递物流配送进村的行政村数量÷行政村总数）
	物流资源整合	7.县域内实现物流共同配送比率			物流共同配送率=县域内实现物流共同配送的物流快件数量÷快件总数量×100%
	农村电子商务	8.县（区）内新增乡镇级电商服务站____个			乡镇级电商服务站分布在____个乡镇
		9.县（区）内新增村级电商服务站____个			村级电商服务站分布在____个行政村

指标属性	工作指标	2023年任务完成情况	2022年底相关类型存量数量	2023年底相关类型存量数量	情况说明（2022年度填写完存量，2023年可仅填写增量）					
预期指标	1.新增培育龙头商贸流通企业数量_____家				企业名称（县区内填写完全）	地址	是否连锁	是否拥有自建物流	是否完成数字化改造	是否参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2.新建或升级改造农贸（集贸）市场、农批市场、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_____家				名称（县区内填写完全）	类型（农贸/集贸/农批/集配中心）	2022年是否新建/改造	地址		
	3.新建或改造提供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提高产地低温处理的商贸流通企业_____家				企业名称（县区内填写完全）	地址	是否连锁	是否拥有自建物流	是否完成数字化改造	是否参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其他预期指标（按照指南自行填写）									

附件3-2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定级自评表2

县级自评定级: 基本型 增强型 提升型 未达基本型

		定级依据			功能及业态			
序号		达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名称	类型	地址	功能及业态			
县城商业网点	1	选填（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未达基本型）		参照《黑龙江省县域商业分型县验收评估标准（试行）》中的相关指标功能描述，结合实际填写				
	2							
	网点县级覆盖率（%）		商贸服务县级覆盖率（%）				
乡镇商业网点	合计	序号	达标乡镇商贸服务中心名称	类型	地址	功能及业态		
	1	选填（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未达基本型）		参照《黑龙江省县域商业分型县验收评估标准（试行）》中的相关指标功能描述，结合实际填写				
	2							
村级商业网点	达标乡镇商贸服务中心占比（%） (以上达标乡镇商贸中心数量 ÷ 辖内所有乡镇商贸中心数量)		网点县级覆盖率（%） (乡镇商贸服务中心所在乡镇数量 ÷ 乡镇总数)	商贸服务县级覆盖率（%） (乡镇商贸服务中心提供的商贸服务覆盖乡镇数量 ÷ 乡镇总数)			
	合计	填写数量		填写数量	填写数量			
		达标村级便民商店数量（个）		达标村级便民商店数量（个）				
村级商业网点		基本型		增强型	提升型			
		填写数量		填写数量	填写数量			
		达标村级便民商店占比（%） (以上达标村级便民商店数量 ÷ 辖内所有村级便民商店数量)		网点村级覆盖率（%） (村级便民商店所在行政村数量 ÷ 行政村总数)	商贸服务村级覆盖率（%） (村级便民商店提供的商贸服务覆盖行政村数量 ÷ 行政村总数)			
		填写数量		填写数量	填写数量			

序号		达标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名称	类型	地址	功能
县域物流枢纽	1		选填（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未达基本型）		参照《黑龙江省县域商业分型县验收评估标准（试行）》中的相关指标功能描述，结合实际填写
	2				
				
农产品流通	合计	对有条件的乡镇、村物流或快件吞吐总量 占比（%）(发往乡镇、村的物流快件数 ÷总物流快件数)	快递配送从县到村、从村到县天数上限（日）		
	序号	达标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名称	类型	填写数量	功能
	1		选填（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未达基本型）		
农产品上行	2				
				
		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率（%）(商品化处理量 ÷年产量)		填写数量	

附件 4

案例模板

【案例方向：围绕商业网点改造、物流体系建设及整合、农产品上行、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等方向提供典型案例，同类案例不超过 2 个。】

简要论述

- 一、基本情况及背景
-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 三、存在不足及困难
- 四、下一步计划及建议